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

105 年 8 月

問 題	說 明
1.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將部分客戶案件之權限核批及風險監控等事宜，呈報總行或區域總部統籌辦理者，是否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其在臺業務建立相關徵授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至其總行及區域總部基於總機構對分支機構之管理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例如分層負責決策、內部控制及稽核、帳務監督管理、風險管理等事項係屬於總行及區域總部對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管理事項範疇，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無本辦法之適用。 前述有關分層負責決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帳務監督管理、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說明如下： 一、分層負責決策：例如授信政策之制定、大額授信案件之核批、市場風險額度之核批等，屬於總行及區域總部對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管理事項及業務決策範疇，並不涉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作業，自無本辦法之適用。 二、內部控制及稽核：本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中業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如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之稽核制度者，應將其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函報本會銀行局，並允許其內部稽核得由總行或區域總部派員赴臺檢查，故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本辦法之適用。 三、帳務監督管理：總行或區域總部為進行帳務監督管理，對在台分行帳務進行勾稽與調節者，係屬總行及區域總部之管理事項範疇，無本辦法之適用，惟在臺分行仍應配置會計人員辦理日常帳務作業。 四、風險管理：係指總行或區域總部從「總行（部）」層級進行之風險管理，屬總行或區域

問 題	說 明
	總部管理事宜，而非屬作業委外事項，但外銀在臺分行就其在臺業務仍應負責「分行」層級之風險管理。另「風險管理」係屬業務「管理」層面事項，而非「作業」層面事項，故不得依本辦法將風險管理委外辦理。 除上開總行及區域總部對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管理事項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如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具隸屬關係之國外總行、國外子銀行、國外分行、國外聯行(區域中心)或國外其他機構辦理者，則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將資訊作業交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者，是否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例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等，係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資料，說明如下： (一) 與特定業務項目直接相關者：例如存款業務資料(存款人基本資料、存款帳號、存款金額等)、授信業務相關資料(貸款人徵信資料、貸款金額等)、外匯及衍生性商品業務(交易對手資料、交易金額、風險部位)。 (二) 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密切相關者：例如會計及帳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三) 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客戶資訊相關者：例如洗錢防制相關資料(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資料)等。 二、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 (一)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為辦理在臺業務之相關作

問 題	說 明
	業，而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資料，傳輸至海外總行或區域總部之資訊系統進行資料處理(處理包含但不限於儲存、運算、分析等事項)，且不涉及資料登錄及輸出作業。 (二) 受委託機構業經本會核准或依補正程序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下稱「同一事由」)，針對其資訊系統之異動，說明如下： 1. 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不變者，如有系統新增或變更情形，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例如：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料處理之香港區域總部資訊系統，由 A 系統更新為 B 系統，無須再次申請委外。 2. 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且變更後之受委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或依補正程序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在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例如：甲銀行原將外匯業務之資料處理委託予新加坡資訊中心，倘擬遷移至香港資訊中心，且該香港資訊中心前已經本會核准或依補正程序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則甲銀行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遷移後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 (三) 為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有關客戶資訊應有明確區隔之規定，對於存放及處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交易紀錄及客戶資訊之資料庫，應與總行(或區域中心)及其他海外分支之資料庫有效區隔，至少做到邏輯上之明確區隔並對資料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以避免資料不當使用。 (四)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總行或區域總部

問 題	說 明
	基於總機構對分支機構之管理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或當地法令要求，而傳遞客戶資訊至境外，而不涉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在臺業務相關作業目的者，非屬委外作業範疇，無本辦法之適用，但應取得客戶同意並依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一)係指就「資訊系統」本身系統面之開發、監控、維護，與前述「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即客戶資料或金融機構業務資料之日常處理作業)有所差異。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將其辦理在臺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之專用系統交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開發、監控、維護者，應依委外辦法辦理。就同一事由再次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者，除受委託機構有變更者外，無須再次申請。 (三)資訊系統如係總行或區域總部為提供本身及海外分支機構使用而建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利用該資訊系統進行在臺業務相關資料處理作業，僅須依第一點就「資料處理」部分依委外辦法辦理，而該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係屬總行或區域總部權責，非屬本辦法規範範疇。
3. 第十八條第五項所稱「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範圍為何？	答：該項所稱消費金融業務相關系統包含消金核心業務系統(個人客戶之存款、放款、匯款業務、相關會計及帳務處理)、信用卡業務系統(發卡、收單、帳務處理、風險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系統(各項投資理財業務、客戶關係管理、客戶分級管理)、消金授信管理系統、電話銀行服務、催收作業管理系統及信託業務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
4. 金融機構之金融卡、信	答：是。

問 題	說 明
用卡、現金卡等製卡作業委外辦理，是否屬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適用作業委外相關規定？	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等製卡作業，倘涉及客戶資料傳輸及植入卡片事宜者，核屬本辦法3條第1項第1款「資料處理」資訊系統之資料輸出項目，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金融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是否應受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之規範？	答：否。 金融機構委託開業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行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授權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辦理，此係屬法令規定之一般性委託事項，尚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應予特別規範之項目。
6. 金融機構僱用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常駐金融機構提供之場所辦理交辦事項，是否屬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否。 金融機構與人力派遣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其承攬契約工作內容，應以金融機構之後勤作業為限。有鑒於該派遣人員於金融機構提供之場所辦公，視為金融機構之員工，有關該等人員工作內容指派、監督管理及人事薪酬制度悉遵循金融機構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核屬於銀行內部人事管理一環。對客戶言，亦未有影響客戶權益或造成混淆之疑義，核與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辦理所擬規範及監理之意旨不同，故不屬於本辦法規範之範疇。
7. 金融機構委託「代辦貸款公司」行銷貸款業務，是否屬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是。 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的得委託他人辦理貸款行銷作業之項目，僅限於車輛貸款、消費性貸款及房屋貸款等項目。除此之外，金融機構亦僅限與其簽訂委外契約之「代辦貸款公司」合作，始得委託該行銷業者代為辦理上開車輛貸款、消費性貸款及房屋貸款等行銷作業。

問 題	說 明
8.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但書所稱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該受委託機構所指為何？	答：目前本會前已核准金融機構委託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之受委託機構，僅限「便利商店業」。惟考量未來金融發展需要，爰於但書定明「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以保持彈性。
9. 金融機構委請律師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債權擔保品保全等委託事項，是否屬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否。 律師係屬專業人士，受「律師法」高度規範。另參考德國立法例，「法務諮詢」係屬銀行一般事務性管理之行為，非屬特別應予規範之委外事項，是以，金融機構委託律師辦理相關事項，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管理之範疇。
10. 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將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交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且前經本會核准者，於更新或強化資訊系統之情形，得否參照外銀在臺分行適用前述問題第2題說明二、(二)1及2所示簡化申請程序？	答： 一、銀行更新及強化各資訊系統係辦理各項業務之持續性與必要性作業，另外國銀行多由總部或區域總部建置資訊系統同時提供集團成員使用，其法規遵循、資訊安全與內部控管原則等係遵循全球一致標準，未因提供對象為分行或子行而有所差異，且受託機構處理我國客戶資訊，業於本辦法第19條與本問答集要求資料儲存上應明確區隔，與資料存取權限嚴格控管，以避免不當使用之情形，爰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亦得遵照前述問題第2題說明一及二(一)(三)辦理。 二、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將委外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交由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且前經本會核准者(下稱同一事由)，說明如下： (一) 同一事由且受託機構不變者，其資訊系統新增或變更情形，得參照委外辦法問答集問題二、(二)1之說明，無須再次申請委外。 (二) 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且變更後之受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之情形，在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得參照委

問 題	說 明
	外辦法問答集問題二、(二)2 之說明，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適用情形如下： 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未涉及消費金融業務系統。 2.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涉及消費金融業務系統者，經法令遵循主管檢視該變更後之受託機構前已經核准受託處理消費金融業務系統，並確認符合委外辦法第 1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 (三)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涉及消費金融業務系統者，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之情形，倘經法令遵循主管檢視該變更後之受託機構前雖已經本會核准或補正在案，惟該受託機構前未受託處理消費金融業務系統者，則應依委外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11. 外國銀行在臺子行資訊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款)，前經核准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於經核准受託機構間之委託事項調整，得否簡化申請程序？	答：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款資訊系統之警示資料簡易判讀作業委託至境外不同受託機構時，於受託機構均經核准相同受託事項之範圍內，其委託事項之內容於該等受託機構間調整，得簡化申請程序，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會知悉。